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与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3.2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

人成本、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持仓金额(元, 不含估值). Lists various fund names and their holdings in shares and value.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监高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与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3.2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

人成本、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公告如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3,329,85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329,853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2021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73,329,8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139.27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份类别,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本次上市日. Shows changes in share categories.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9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专项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币种/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更正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担任薪酬.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均没有变更，因此该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Shows unvesting schedules and percentages.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0日为授予日，向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7名激励对象授予106.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24万股。按照授予日2021年4月20日的收盘价（33.20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总权益价值总额为2,514,963.31元，该等费用拟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相应费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激励计划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Shows expense distribution over years.

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授予日已经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
5.《湖北得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就召开《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经与路演中介协调，公告中提出的说明会变更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即4月16-3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不超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将相关债务融资计划后，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一次或多次发行总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机构投资者、企业、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发行并面向专业投资者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境内外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发行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并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网下询价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力发电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不超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将相关债务融资计划后，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一次或多次发行总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机构投资者、企业、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发行并面向专业投资者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境内外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展新产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产品信息披露公告
2021年4月20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公开发布新产品“珠江”牌数码三角钢琴“粤作牌”工作组、复音击槌、中轴琴、大琴等和低音踏板、每级产品按照新产品的规格和分期多次交付、满足入门、进阶、专业等市场消费需求。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